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巨量資料分析與財金 模擬交易實驗教室管理辦法

103 年 9 月 修訂

一、 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和學習設備，使金融實驗教室所提供之軟體設備皆達到最大使用效益而訂定本辦法。

(一) 使用者：僅限本系師生。

(二)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AM9:00~PM5:00

(三) 如硬體設備有故障請至系辦填寫「金融實驗室維修記錄表」

二、 電腦教室設備使用規範：

(一) 至系辦登記借用實驗室鑰匙，需填寫「金融實驗室借用記錄表」，並抵押學生證。若未於當日下午五點前歸還，將一個月不得借用本金融實驗室。登記使用實驗室，假若造成實驗室相關設備損失，則須負賠償責任。若使用時實驗室鑰匙遺失，則須負賠償責任。

(二) 禁止攜帶飲食、吸煙、喧鬧、隨手丟棄垃圾，以維護環境安寧與整潔。

(三) 使用本中心電腦設備，遇有任何問題請通知管理者

處理，禁止任意搬動設備或拆移電腦各週邊設備，若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應負維修與賠償責任。

- (四) 禁止故意損毀或偷竊機器設備，造成設備損壞或遺失，應負責維修與賠償責任。
- (五) 禁止在電腦上玩電玩遊戲、瀏覽色情網站或其他濫用電腦之行為。
- (六) 禁止同時佔用多台電腦。
- (七) 學生在使用完後，應將桌面、座位附近收拾乾淨，滑鼠、鍵盤、座椅歸定位，電腦關機後方得離開教室。
- (八) 凡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或備份，實驗教室不負保管之責任。
- (九) 禁止出借、借用、盜用帳號與實驗室鑰匙。
- (十) 禁止存取、使用、拷貝非法軟體或違反版權之聲音、影像檔案。
- (十一)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電腦教室之電腦嚴禁下載或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如有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未經系上管理者同意，不得安裝或更動任何軟硬體。